#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3892號

聲　請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春祥即順福室內裝潢工程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除審查程序上合法要件之外，尚須為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之審查。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審查時，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但並非謂法院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要件是否存在，若法院為審查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法院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而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即認為「債權讓與，於讓與人及受讓人間雖已發生效力，但依法應通知債務人，於未完成通知前，除另有規定外，對債務人尚不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該受讓人即非債務人之債權人，自不得對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因此，債權讓與契約，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據此，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仍必須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無待相對人抗辯，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自應依職權審查。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

據形式上審查，發現欠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雖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代位清償證明書及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權利移轉契約書等影本為憑，惟未提出債權讓與事實已通知相對人之證明文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通知命聲請人補正後，聲請人於同年月24日提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前催告函與交付大宗掛號函件執據、車貸結清通知函與掛號郵件執據，然細觀該催告函、通知函所載，均無表明遠信融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債權讓與聲請人之事實，且亦未提出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郵務送達回執聯。經本院於同年月28日通知命聲請人再次補正後，聲請人於同年月30日陳稱相對人延遲繳款及聲請人多次催收之情形，惟仍未提出債權讓與事實已通知相對人之證明文件，是難認聲請人已將系爭債權讓與情事合法通知予相對人，而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則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於法顯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